

致我兒

／鳳蘭

邦兒：

那天晚上你從佈道會回來，一進人家門，媽就察覺你面色有異。你一向喜愛談笑，俏皮風趣，當晚卻嚴肅，心情沉重，回來良久不啓齒說話。你換過睡衣，進入爸媽的房間，你告訴我們剛在佈道會將你的生命交給神。媽的眼淚就在這一刻傾湧而出，這些眼淚夾帶著興奮和感謝，因為祂竟真垂聽爸媽每天的禱告。你不但知道自己本是罪人，為罪自責，而且轉向耶穌，從聖靈得着新生命。這個晚上，媽清楚你心裡面的感覺，神的生命進入你裡面的經歷，是接待一位救主進入心裡的經歷。

孩子！作為一個基督徒，在決定的那一刻決不是舉手那麼簡單，他一定有知罪和認罪的經歷。口裡承認與心裡相信是分不開的，我們認罪是心口一致的承認。一個經歷過神的人，都會有心中的改變，而且更於行為中表現出來。媽人生的經歷尚淺，不論如何，我且將基督徒應該要作的和你一起分享：

凡一切有生命的東西都有一樣相同的現象，就是從小到大慢慢地長大起來。會長大就正常，不會長大就不正常，一個有正常屬靈生

命的基督徒也是如此。除去心中的罪惡就會使你生命長大，正如聖經說：「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，和聖潔」（弗四二二—二四），你要透過讀經，禱告順服聖靈的引導與神有交通。而且要熟讀聖經，因為愈熟讀聖經就愈加認識真理，因此就得「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（弗四一三），常常緊記神的話，當你要作每一件事或說每一句話之前，要想想是否能榮耀神，要是這樣，就不容易跌倒了。

啓示錄三章十五、十六節說：「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也不冷也不熱，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。你既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」所以要永遠記存在心裡，不要作一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。

聖經中有很多寶貴的教訓，你要透過讀經靈修，才可以去發掘這個寶藏。有一位作者這樣說：「我們應在心中建立一個『屬靈的花園』作為與主相交的地方」，你我有沒有築起這花園？我們又是是否這個花園的好園丁呢？在決定的那一刻，你就要積極地去學習和實踐，脫去

舊我，在那「屬靈的花園」中與主更親近。每天的靈修生活能教導你如何去面對內心的世界，學習在獨處中聆聽神的指引，透過默想，跟隨聖靈的引導，靈裡便有長進。能夠在安靜（靈修）中與主親近而加增屬靈的力量，不斷在安靜（靈修）中成長。

基督徒在寄居的日日裡最容易犯的錯失莫如沉迷於罪中之樂，世上的事（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）這一切都是短暫，容易朽壞，在神永恆的國度裡絲毫沒有價值的東西。你要把你的恩賜熱切地去事奉神，撇下一切盡心盡性盡意地去愛我們的神。願意被神摸著的人，生命才得豐盛。孩子啊！世人追求生活或工作上的滿足，終日忙忙碌碌，或吃喝玩樂，願你對世界及屬靈的事有敏銳的悟性，而堅定地說：「這世界非我家。」我想主耶穌不在乎我們有多少能擺上，乃在乎我們是否願意「完全」擺上——或將心獻上。為神作工是一份福氣和喜樂，愛世界又愛神的生活是不能持久的。

親愛的孩子，我為神讓你是中國人而感謝祂。你從小就喜愛中國文化，對中國文字又產生興趣，你更對中國同胞有一份深厚的愛。你能講和聽流利的中文，你尊敬長輩，又能呵護弟妹。這可能是媽從你們小小年紀就幫助你們保持一個愛中國的心。你現在長大懂事，媽為你一直都承認及保持自己中國人的身份而感安慰。這對一個海外土生土長的孩子是十分難得的，這是神賜的福氣。神給我看見一件事，身為海外中國人的你我，我們縱然擁有那份熱愛中國的心，然而我們對中國又有什麼行動呢？

戴德生先生說過：「中國每天有三萬三千未信主的同胞死去……」。我們豈能沉溺在今天安逸暢舒的生活而無動於衷嗎？我們有否在神的普世救贖計劃中，用熱切的愛心去關懷他們及積極地投身中國福音事工上。

張正氣

我爲什麼信主？

多關心週圍的人和事，令自己的心志成長起來，作一個成熟愛主的基督徒。在奔走這條屬天的窄路上，你會跌倒、失意、難道、甚至絕望，不要用埋怨的態度對待你的遭遇，全心仰望倚靠神，因爲一宿雖然有哭泣，早晨定必

歡呼。爸媽會不斷用有聲和無聲的禱告來記念及支持你，願你愛神愛人的心，一併長大。☐
愛主更深
媽

親愛的媽媽、弟妹們：

上星期收到正放弟九月廿四日來信。得知媽媽的病情有了奇跡般好轉，心中無比欣慰！我衷心感謝 神對她的憐憫與保守。

在這封信裡，主要是想和你們大家談談宗教信仰問題。我已於九月廿二日，在紐約中華海外宣道會，正式受洗禮，成爲一名基督徒，也許，你們會感到詫異，甚至不理解：爲什麼？限於篇幅，不能詳述一切，此信只談主要的方面，反正今后還有機會。你們各人如何理解和怎樣對待，那是你們的判斷與選擇，況且，你們尚年青，來日方長。因此，我希望你們將此信完全地、清楚地轉告給媽媽。我迫切地盼望她老人家能從我的切身體驗中認識到神所指引的路，真誠地信靠耶穌基督，接受

祂爲自己的救主與生命的主，以便使自己的罪完全得以赦免，得到永生。

我公開地宣稱接受耶穌基督爲自己的救主與生命的主，成爲一名基督徒，當然不是糊塗或感情用事。移民美國後，兩年多來，幾乎每個星期日我都去教堂做禮拜。但是，在我沒有真正解開思想中的疑問之前，我決不虛偽或勉強地表示，因爲自欺欺人那將是對 神的最大的不敬。

歸納起來，我思想上的障礙主要有三點：
①基督教是外來的，不熟悉，難接受；
②科學嗎？
③人們信仰 神，是因爲受到了感召。我還沒有受到，怎麼能信呢？

首先，教牧根據歷史告訴我：許多宗教都是從國外傳入中國的，包括佛教在內。所謂唐

僧取經，就是記述自印度引入佛經的史實。在古代，基督教亦曾被介紹到中國，但只是傳入宮庭，未能在民間廣泛傳播。所以，人們對之不如佛教那麼熟悉罷了。我們到美國之後，目睹這裡大多數人都虔誠信仰基督教，教堂比比皆是。在充滿罪惡的社會裡，教堂真是一片純潔的、高尚的樂土！在那裡，人們真誠相待，親如手足。在相互關係中，絕對沒有金錢的臭味。我們在教堂裡，在教徒們當中所受到的親切關懷，是前所未有的。再看看教牧同工對神的敬，對人的愛和對工作的忘我精神……，這一切實在令人感動不已！加之，在教牧的指導下，我和珮琅兩人堅持閱讀聖經，從中也學到一些基督教的基本歷史與教義。從中，我們不僅開始熟悉而且受到很多啓迪。於是自然而然的清除了思想中的隔閡。

其次，所謂科學問題，我們過去，總是認爲：凡是能被證明的就是科學的，這是絕對真理。既然誰也證明不了 神的存在，那當然是迷信，但我反復思索自問：誰可以證明宇宙從何而來？千百年來，可能提供的，也只不過是這樣或那樣的假設而已！我們反倒認爲那是科學的。再想一想，在飛機和原子彈尚未實現之前，如果有人說人可以飛上天，小小的原子核中蘊藏有千百倍於炸彈的能量，那又會被持有